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市蜀山区皓玲百货店:本院受理原告史志强诉被告合肥市蜀山区皓玲百货店、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皖0191民初7106号,因被告合肥市蜀山区皓玲百货店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;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独任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03日)